

# 安徽省水利厅

---

皖水运管函〔2019〕457号

## 关于印发2019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广德、宿松县水利局，厅直水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2019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各项工作，现将《2019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 2019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遵循“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贯彻落实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夯实工程管理基础、开展水利工程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各项工作。

**1.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案》，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细查移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领域的涉黑涉恶线索，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加强水行政管理，严厉打击侵占或破坏水工程设施等违法活动，清理整治堤防管理范围内非法耕种、水库垃圾围坝等行为。

**2. 扎实做好《省水利厅贯彻落实“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相关工作任务。**扎实做好长江干流防护林体系建设及空白段绿化工作，实施长江沿岸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后生态复绿，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积极参与“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完成省直水管单位绿化任务。推进水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要求，

出台《安徽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指南》，完成长江干流、淮河干流划界立桩任务。

**3. 落实水库大坝管理“三项制度”。**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全省水库大坝注册登记信息，督促需变更登记的水库大坝进行复查换证。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规定，督促水库大坝定期开展安全鉴定，落实安全鉴定季报及到期提示制度，完成磨子潭、花凉亭等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申请水利部对马厂、林东、城西、燃灯寺水库三类坝安全鉴定成果进行核查。持续推进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工作，尤其是功能丧失、隐患突出的小（2）型水库，抓紧实施降等报废。

**4. 着力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管。**根据水利部《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三年行动方案》，从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制度体系、摸清工程底数和安全状况、尽快清除安全隐患、加强问题整改、深化体制改革、提升信息化管理和监测预警能力、推进规范化管理等方面，着力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针对水利部小型水库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继续督促指导各地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做好问题整改和信息报送工作，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5. 强化水闸工程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水闸注册登记和安全鉴定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工作常态化。完成大寺闸、阚疃闸、宿州闸、团结闸、襄河口闸、皖河闸、梳妆台闸等安全鉴定工作。根据水利部运行管理司工作部署，启动

新一轮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尽快摸清全省水闸的基本情况。

**6. 开展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工作。**选择长江、淮河部分堤段开展安全评价工作试点，为全省推进堤防安全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7. 加强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加强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工程日常运行管理，按规定开展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工程巡视检查、安全监测，及时开展维修养护。督促水库、水闸等水管单位严格执行调度命令，按程序操作设施设备。及时修订水库、水闸调度规程，修改完善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等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完成厅管的六座大型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和报批工作，推动其他大中型水库开展调度规程编制修订。组织修订《安徽省省级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8. 做好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完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制，逐库落实水库大坝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汛前分级公布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督促有关单位按规定对泄洪设施、启闭设备、备用发电机等重要设施设备进行试车。持续开展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摸清水库大坝、水闸和堤防险工险段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无法消除的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降低水位等措施限制运用，确保度汛安全。

**9. 组织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参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水运管

[2019] 53号), 结合我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实际, 修订《安徽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标准。进一步组织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 发挥考核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争取2019年创建1-2个水利部考核验收管理单位。

**10. 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根据水利部工作部署, 启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参考浙江、江西等有益经验, 在梅山水库、淮河、怀洪新河选择部分基层单位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 争取用3年时间, 建立健全有利于工程良性运行、效益充分发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体系。制订《橡胶坝安全评价导则》《小型水闸工程安全评价标准》等地方标准。

**11. 摸清家底, 理清责任。**组织对2018年底注册登记的5861座小型水库基本信息进行核查, 在各市、县自查的基础上, 省厅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抽查、核实。完成厅直单位管理的水库、水闸、堤防工程基本情况摸底工作。印发《安徽省水利工程位置图集(第二版)》。

**12. 深入开展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定远、肥西、宁国、广德等县(市)开展省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创建工作, 为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提供标杆; 推荐1-2个县(市)创建国家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把管养分离作为改革重点, 推动维修养护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制订小型

水库管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争取县、乡（镇）财政和小型水库使用人加大小型水库管护经费投资力度，提高小型水库管护经费到位率。

**13. 加快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完成佛子岭、梅山等工程运行管理自动化、信息化系统提升改造工程。根据工程管理实际和业务需要，加快推进水库、水闸、堤防基础信息数据库开发建设。配合水利部做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监督平台一期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水利部运行管理司。

---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份数：35份